

經國學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 分析與研究

郭博文^{*1}、姜竹如²、賴羿樺³

^{*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²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學生

摘要

本研究以北部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為例，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了解本校達成友善校園之現況。然多年的運用後，發現該量表屬全國性的調查，對於填答人資料內容並無法知道本校學生來自不同的縣市是否會影響該量表的填答，因此特別增加現居住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竹苗及其他等五個選項)，該量表中僅有年級而無年齡，基於同一年級可能年齡不同，量表中另外增加年齡一項(15-18歲、18-21歲、21-24歲及24歲以上等四個選項)，本研究調查之對象為北部某技術學院班級幹部，回收115份。回收問卷中針對填答人資料與各指標題目進行T-test及單因子ANOVA分析結果，皆無顯著性差異，即此學院中受測者無論性別、年齡、年級、學籍或所居住之縣市對於指標中之看法皆一致。

關鍵字：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 通訊作者

The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the Friendly Campus-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of Human Rights and Assessment Scale

Abstract

The data of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a college in northern Taiwan, named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By using "College-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nd Assessment Scal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we would hav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current situation in accordance of a friendly campus.

The assessment is design in national scale; however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are locals and after years of use – the depth of effect by such factor is unknown. Thus, the following alternations are made by the researchers to evaluate the effect: (1) the new categories of residential counties and cities are added in, such as Taipei City, the new Taipei City, Keelung City, Tao Zhumiao, etc.; and (2) in the category of grade – there's no differentiation in age so additional option (15-18 years old, 18-21 years old, 21-24 years old and 24 years of age four options).

The subject of data collection is focused on class cadres; in total 118 copies of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76 valid questionnaires, 64.4% and 42 invalid questionnaires, 35.6%). The data of questionnaires were analyses through T-test and one-factor ANOVA analysis, and the results show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hat with this college, regardless of gender, age, grade, or residential location for Indicator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view.

Keywords: 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of Human Rights

一、前言

民國 92 年鑑於台灣校園中老師體罰學生的情形仍然居多，因此於該年 12 月 21 日由中學生權利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後四一〇教改論壇、台少盟、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澄社、勵馨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等，共同發動「友善校園聯盟——終結體罰運動」，第一步希望先讓台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目標是：

- (一)將「讓台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觀念推廣出去
- (二)希望政府與學校、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使校園中的體罰暴力逐漸在我們的社會中消失，讓台灣學生可以在一個自由、寬容的環境中學習知識。
- (三)研議擬定「校園體罰及暴力防治法」，課以體罰刑責。

在聯盟的宣言中希望能夠確保羅斯福和邱吉爾曾經發表過的聯合聲明，人類基本的「四大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選擇信仰的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¹⁾。

台灣教育的發展在過去的幾十年來，在威權體制的控制底下，「人權」及「人權教育」有意無意成為被遺忘的一個領域。隨著政治解嚴育民主化等一連串的進程，人權教育理念逐漸興起，為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家長與學生所重視⁽⁸⁾。民國 94 年教育部研訂「友善校園營造總體計劃」，希望把每個學生帶上來係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如何協助條件較為薄弱、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提高受教性，已成為當前學生輔導工作最重要的課題，從八十年起「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及後續的「青少年輔導計畫」、「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等，均為教育部努力耕耘的具體措施⁽²⁾。

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加劇，學校教育現場不確定性愈形嚴重，教師流動的比例快速，學生背景與需求條件落差擴大，過去教育單位的努力，各種方案計畫的推動，事實上僅扮演了「減緩惡化程度」的功能，相較於「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實施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確有一段距離，仍須再接再厲，持續耕耘努力。為此，教育部面對時代的挑戰，嘗試推動各種新興措施，例如「活力青少年養成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策定「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等。由於相關司處部門分別主政、規劃執行，就單一事項而言，具有一定程度之效果，而統合不足，欠缺整體規劃之缺失猶存，尤其縣市政府在執行部分方案，時有政出多門、標準不一、資源分散、配合困難之現象。因此，教育部特定頒此「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透過學生輔導體制的主要策略「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以及社區總體營造「資源整合的運作方式」，建構新興中長程教育計畫的參照藍圖，藉以整合力量、聚焦方向，落實推動成效。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必須「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

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校園安全、人權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組織文化。

運用社區總體營造「資源整合」模式，發揮學生輔導體制「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該計畫的主要實施介面應包括「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為主。再由此四大介面引進資源，整合發展三十三項重點措施。希望能夠體現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等五大目標^(4、5)。

二、研究方法

(一)問卷採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修改填答人基本資料部分包括：

- 1.增加現居住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竹苗及其他等五個選項)
- 2.增加年齡一項(15-18 歲、18-21 歲、21-24 歲及 24 歲以上等四個選項)

(二)調查對象：本校班級幹部。

(三)統計方法：以 SPSS 17 版進行問卷之描述性分析、t-test 分析及單因子 ANOVA 分析。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結果

由於教育部極為重視各級學校校園友善與否的達成，特別請師大公領系林佳範教授研訂「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2、6)供各校參考運用作為推動及深耕校園人權教育環境，協助檢視各大專校院人權之現況及作為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以檢討與改善校園整體環境，建立友善校園，使師生於友善環境中快樂學習。本校每年均依照教育部頒布之量表於「全校教師座談」、「導師會議」及「學生幹部會議」、「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調查，以了解本校達成友善校園之現況。然多年的運用後，發現該量表屬全國性的調查，若單一學校運用時，對於填答人資料內容並無法知道同校學生來自不同的縣市是否會影響該量表的填答，因此特別增加現居住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竹苗及其他等五個選項)，該量表中僅有年級而無年齡，基於同一年級可能年齡不同，量表中另外增加年齡一項(15-18 歲、18-21 歲、21-24 歲及 24 歲以上等四個選項)，本研究調查之對象為本校班級幹部，發出 115 份，回收 115 份，有效問卷 100%。回收問卷中針對填答人資料與各指標題目進行 T-test 及單因子 ANOVA 分析結果，皆無顯著性差異，即本校受測者無論性別、年齡、年級、學籍或所居住之縣市對於指標中之看法皆一致。以下僅就各項指標探討如下：

(一)填答人基本資料分析

1.性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位)	25	90

2.年齡

年齡(歲)	15~18	18~21	21~24	24
人數(位)	50	48	16	1

3.年級

年級	大學部			五專部				
	大一	大二	大三	專一	專二	專三	專四	專五
人數(位)	31	8	30	16	16	12	1	1

4.學籍

學籍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人數(位)	110	4	1

5.縣市

縣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竹苗	其他
人數(位)	12	32	56	10	5

(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結果

1. 指標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指標一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3項：學校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消防、緊急求救電話、警鈴、保全等設施）的3.32(0.822)，滿意度最低為第1項：學校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如：教室、實驗室、宿舍、體育館場等）得分2.95(0.928)。學生在指標一的意見與建議有：(1)後山操場枕木步道亟需改善，(2)教室的設備太舊了，(3)機車停車場沒有遮雨棚，(4)學生在廁所抽菸，(5)停車場不足(6)希望更新設備，(7)宿舍太舊，椅子不太好(8)報修後，很久才來修；(9)騎車的學生進出停車場太快，(10)沒看過「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11)宿舍要有陽台，室內太潮溼，(12)防災演習要確實。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如：教室、實驗室、宿舍、體育館場等）。	2.95	.928
2. 學校有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如：雙語）設施。	3.04	.924
3. 學校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消防、緊急求救電話、警鈴、保全等設施）。	3.32	.822
4.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危機發生時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3.26	.809
5.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宣導及公告危險地區、時段及注意事項，設置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防範保護措施。	3.29	.740
6. 學校對校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動線有妥善規劃。	3.21	.882

2. 指標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在指標二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 6 項：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得分 3.81(0.785)，滿意度最低為第 2 項：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事，得分 3.20(0.804)。學校在指標二得分有稍高於指標一，然均未達到 4。學生在指標二的意見與建議有：(1)兼任教師言語措詞不當，語帶威脅。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生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相互對待。	3.45	.847
2. 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事。	3.20	.804
3. 學校勿以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3.49	.827
4. 學校能積極並迅速有效解決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等）事件。	3.41	.802
5.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學生個人物品與私密空間（如宿舍、研究室、置物櫃等）。	3.75	.899
6.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3.81	.785
7. 學校不公開學生在學期間相關紀錄（如學業成績、欠費、輔導、醫療及懲罰等）。	3.67	.920

3. 指標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在指標三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 3 項：學校或教師不會任意調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得分 3.78 (0.87)，滿意度最低為第 1 項：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及發展，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得分 3.28(0.988)。然均未達到 4。學生在指標三的意見與建議有：(1)某教師任意調課，(2)兼任教師說話態度不佳，學生感到不舒服。(同一人之意見)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及發展，公正分配教學資源。	3.28	.988
2. 學生在各類學習活動中能自在的表達自己觀點。	3.58	.691
3. 學校或教師不會任意調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3.78	.870
4.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3.40	.921
5. 除教學需要外，教師授課能尊重學生的語言接受度，避免使用特殊語言。	3.68	.756
6. 教師能按時授課及繳交成績。	3.75	.808

4. 指標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在指標四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3項：教職員工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得分3.80(0.883)，滿意度最低為第1項：教職員工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應先推定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之權利，得分3.54(0.853)。學生在指標四的意見與建議有：(1)女生廁所太少。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平均數	標準差
1. 教職員工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應先推定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之權利。	3.54	.853
2. 學校的設施與空間能符合性別需求，並有合理比例分配（如廁所、休閒設施等）。	3.55	.894
3. 教職員工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	3.80	.833
4. 學生不會因為其性別、種族、國籍、身心障礙、語言使用、學習成就不佳或其它因素而受到歧視。	3.78	.899
5. 學校內各項教學、行政與生活，能充分表現教職員工生平等對話精神。	3.64	.790
6. 學校舉辦各項考試與甄選，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與利益迴避原則。	3.65	.829

5. 指標五：權利的維護與救濟

在指標五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4項：學校能建立各種管道（如學生手冊、網頁等）充分告知學生切身權益及相關規定（如就學貸款、學則、獎懲及申訴程序等），得分3.76(0.928)，滿意度最低為第2項：學校對於教學及課程事項，能建立學生意見表達之管道及問題回應機制，得分3.44(0.988)。學生在指標四的意見與建議有：(1)集體註冊時繳交班上註冊單，等候時間過長，等一、二小時，都不改善。

五、權利的維護與救濟	平均數	標準差
1.教職員工能主動注意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狀況，適時給予關懷並主動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3.61	.946
2.學校對於教學及課程事項，能建立學生意見表達之管道及問題回應機制。	3.44	.988
3.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事項，能制定規章保障，並以學生最佳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3.55	.874
4.學校能建立各種管道（如學生手冊、網頁等）充分告知學生切身權益及相關規定（如就學貸款、學則、獎懲及申訴程序等）。	3.76	.928
5.學校能建立權利維護（如申訴）及紛爭解決（如調解、仲裁）等機制。	3.51	.943

6. 指標六：多元差異的尊重與欣賞

在指標六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4項：學校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能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得分3.87(0.791)，滿意度最低為第1項：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潛能的充分發展，得分3.59(0.825)。學生在指標六的意見與建議有：(1)希望社團能有固定的上課教室，(2)學校期中，期末考能有不同的考試方式。

六、多元差異的尊重與欣賞	平均數	標準差
1.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潛能的充分發展。	3.59	.825
2.學校會鼓勵教師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3.60	.910
3.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僑外籍學生、原住民學生、多元性傾向學生、新住民學生、更生人及其他弱勢學生等)權益，並給予合宜且必要的照顧（如獎補助措施、彈性處理學籍、設置專責輔導單位或輔導成立社團等）。	3.69	.857
4.學校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能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3.87	.791
5.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校園文化的多元性。	3.76	.812

7. 指標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在指標七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4項：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依循民主法治精神，遵守會議規範，得分3.63(0.829)，滿意度最低為第5項：學校重要政策之形成，能廣納校內外意見（如舉辦公聽會、意見調查等），得分3.37(0.994)。學生在指標七沒有其他意見與建議。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能營造民主開放的環境及氛圍（如公共論壇形成）。	3.54	.900
2. 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	3.61	.806
3. 學校能積極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且鼓勵學生參與。	3.61	.863
4.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依循民主法治精神，遵守會議規範。	3.63	.829
5. 學校重要政策之形成，能廣納校內外意見（如舉辦公聽會、意見調查等）。	3.37	.994

8. 指標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在指標八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3項：學校能積極提供教職員工生研習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研討會、演講、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等），得分3.72(0.788)，滿意度最低為第1項：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基本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理念，得分3.59(0.826)。學生在指標八沒有其他意見與建議。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基本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理念。	3.59	.826
2.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其個人權益。	3.60	.771
3. 學校能積極提供教職員工生研習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研討會、演講、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等）。	3.72	.788
4. 學校能積極宣導人權議題，使教職員工生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章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3.63	.894
5. 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人權行為，學校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3.64	.790

9. 指標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在指標九中學生對於學校滿意度最高為第4項：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得分3.70(0.847)，滿意度最低為第7項：學校能主動提供各項資源，以利教師專業發展，得分3.51(1.007)。學生在指標九沒有其他意見與建議。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能依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教師增進專業知能的機會。	3.67	.866
2. 學校能尊重教師專業，不勉強其任教非專長的科目，並尊重其成績評量自主權。	3.67	.866
3. 各級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運作。	3.65	.818
4.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3.70	.841
5.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意見與權益。	3.63	.886
6. 學校重大教學措施能與教師充分溝通	3.59	.912
7. 學校能主動提供各項資源，以利教師專業發展。	3.51	1.007

10. 指標十：愛與尊重的體驗

指標一至指標九學生對學校的各方面均不認為達到優良，學生感受到被尊重是78.51分，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學生給予77.47分，惟在指標十，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友善程度是幾分卻給予學校80分達到友善的分數，是否意味著學生對學校定不十分滿意，但有所期許。

指標	指標內容	評分 0-100分 平均數 (標準差)	意見與建議
十、 愛 與 尊 重 的 體 驗	1.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被尊重。	78.51 (15.511)	
	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77.47 (13.490)	
	3. 如果「0」分表示最不「友善」，「100」分表示最友善，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友善程度是幾分。	80.80 (15.612)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分析

問卷調查前正值本校教師會以少子化即將衝擊學校招生狀況為由，薦請董事會停建綜合體育館之事件。然而該事件並未影響學生幹部所給之評分，與去年調查結果得分相近。由上述九個指標中學生對於指標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給分最低，全體平均

3.17(0.659)，此結果和台北市針對中小學之調查結果(7)，台北市國中、高中及高職在此項目給各級學校的給分也普遍偏低。本校學生幹部在此項目之調查，在 115 份問卷中有 12 個意見與建議，學生對於學校現有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如：教室、實驗室、宿舍、體育館場等）在所有指標項目中最低，值得學校於空間規劃時特別加強。即鄭崇趁(2006)所指物理環境的友善指標：(1)校舍及主要設施符合安全規定；(2)空間與整體環境能夠展現整體之美與個別功能；(3)人車動線經由妥適規劃，具有安全、和諧、效益之價值；(4)具有永續校園運作基礎⁽³⁾。給分最高的指標為指標六，多元差異的尊重與欣賞。表示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潛能的充分發展。鼓勵教師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能保障各類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僑外籍學生、原住民學生、多元性傾向學生、新住民學生、更生人及其他弱勢學生等)權益，並給予合宜且必要的照顧（如獎補助措施、彈性處理學籍、設置專責輔導單位或輔導成立社團等）。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能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校園文化的多元性。

若從 52 個項目中分析，本校學生給分最高分的三個項目由上而下分別是：(1) 學校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能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2)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3) 學校不公開學生在學期間相關紀錄（如學業成績、欠費、輔導、醫療及懲罰等）。最低分的三個項目由下而上分別是：(1) 學校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如：教室、實驗室、宿舍、體育館場等）；(2) 學校有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如：雙語）設施；(3) 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事。

指標	指標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一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3.17	0.659
二	校園人性氣氛的關注	3.54	0.644
三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3.58	0.640
四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3.64	0.691
五	權利的維護與救濟	3.57	0.806
六	多元差異的尊重與欣賞	3.69	0.705
七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3.53	0.737
八	人權教育的實施	3.63	0.675
九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3.62	0.754

五、結論

「友善校園」的建構應包含(7、8)：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並加強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與維護，開放師生平等對話的管道，增進生活關懷。檢視校內「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設置情形與使用之方便性，並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是項需求列入優先考量。加強人

權教育的實施，保障學生代表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舉辦各項活動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個人創意空間及訓練意見表達能力；利用各集會時機（朝班週會）加強宣導教育內容並以多元化方式實施。強化學生品德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素養，結合學校內外訓輔相關資源，落實校園霸凌事件之宣導、預防及通報處理機制。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強化教師對學生偏差行為辨識處置、班級正向經營及情緒控制調節等相關知能，透過正向管教專題研習及範例甄選分享等活動之辦理，增進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透過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等方式，暢通師生間溝通管道，使學生充分了解其切身權益。結合學校課程活動，安排所屬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透過辯論會、演講、學校媒體及模擬法庭等方式，進行人權相關議題之討論；學校為學生相關政策與規範之制定（如學生服裝儀容、校外教學、行動電話使用相關規定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應廣納教職員工生相關意見，營造富有友善校園的溫馨環境。

六、給學校建構一個友善校園的建議：

- (一)積極汰換教室舊設備，如：單槍投影機、窗簾；加快報修後維修的速度。
(指標一)
- (二)增加機車停車場，並增設遮雨棚。(指標一)
- (三)宿舍更新設備或改建。增加社團活動空間。(指標一、指標六)
- (四)校區設施應汰舊換新，如：後山操場枕木步道應更換腐蝕之木條，增設明顯的無障礙空間的標示，包含學校校區各棟建築的標示。(指標一)
- (五)確實實施防災演練，建構完整的校園安全地圖。(指標一)
- (六)尊重學生的人格權，教師不宜以不適當之言語恐嚇學生。(指標二)
- (七)學校的設施與空間能符合性別需求，並有合理比例分配：如增加女生廁所數量。(指標四)
- (八)減少學生至各處室辦理各項業務的等待時間。(指標五)
- (九)學校應鼓勵教師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指標六)

參考文獻

- 1.友善校園聯盟 <http://b3m.netfirms.com/chinese/chinese.htm>
- 2.友善校園營造總體計劃 http://office.fhjh.tn.edu.tw/3in1/new_page_5.htm
- 3.鄭崇趁(2006)從法治觀點談友善校園文化的建立。
- 4.鄭崇趁(2006A)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指標與實施方式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5.鄭崇趁(2006B)教育的著力點。台北：心理出版社。
- 6.林佳範(2008)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建置計畫研究成果 報告(精簡版)
- 7.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報告。
- 8.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向管教與校園人權現況調查報告。
- 9.桃園縣 98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現況。
- 10.98 年度忠福國小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評估報告書。